

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 民评议党员的申请

保卫部党委：

按照《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》要求，为确保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不走过场，应急救援大队党支部认真做好了学习教育、谈心谈话、听取意见、查摆问题、撰写发言提纲等工作，现前期工作准备就绪，经大队支委会研究决定，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8 时 20 分召开 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。

妥否，请批复！

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支部委员会

